

#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辦法

99.8.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，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可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。

## 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始得開放旁聽。

## 三、擬旁聽者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提出申請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，且需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。

## 四、申請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「旁聽證」一張，憑證始可聽課。「旁聽證」不能等同學生證使用。

## 五、旁聽生須遵守開課教師所訂之規範及本校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認定，得取消其旁聽資格。

## 六、費用：

(一) 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
(二) 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，每學分 1000 元整。除審核不同意或因故停開之課程可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

(三) 收取之行政作業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旁聽生權益：

除上課領取上課講義外，旁聽生不得比照本校學生享用學校資源。

## 八、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，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。

##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